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大罚字〔2022〕20号

魏荣龙：

身份证号：64222419900604421X

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西环路与大荣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魏荣龙

一、调查情况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 采纳情况

2022年5月24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对魏荣龙租用的位于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大荣路口中铁二十局拌合站东南侧场地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租用场地内露天堆存的约6万吨砂石料部分未采取封闭、密闭措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5.24）、调查询问笔录（2022.6.1）、现场照片、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环大责改字〔2022〕48号）、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七十二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之规定。

我局于2022年7月20日告知了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我局《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石环大罚告字〔2022〕19号）和《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你未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之规定。

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违法情节一般，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我局决定对你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单位：石嘴山银行石嘴山分行营业部

户名：石嘴山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中心

账号：6402000105023001026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或者石嘴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银川铁路运输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28 日



